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3年 8月 7日

有效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完成,
取得生态环境部授牌止。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委托乙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北京市关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和申报要求，全面分析顺义区生态文明建设现状与进展，开展顺义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等文件编制工作，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储备库入库，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创建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申报资料编制，并指导顺义区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平台上传申报材料。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宣传(媒体宣传形式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按照北京市有关要求，对项目随时进行调整。

(二) 成果要求：根据服务内容，需完成以下成果

- 1、《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含规划文本、研究报告、规划图集)
- 2、《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入库申请报告》
- 3、《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报告》
- 4、《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报告》
- 5、《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佐证材料》

(三) 乙方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政策，完成报告编制工作。乙方工作需满足国家、地方规范导则和审批部门技术审批的要求。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在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相关全套技术文件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等。

2、甲方负责项目的协助乙方进行对外联系工作，以方便乙方开展工作。

3、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工作。

4、乙方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力投入和技术投入。在甲方提供完整的必要基础资料后，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报告书的编制，进入入库、报审环节。如由于甲方提供资料和支撑文件滞后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的限制影响，则报告编制完成期限顺延。

5、甲方安排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具体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双方定期沟通工作进展情况，相互协助以便报告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三、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8月7日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完成，取得生态环境部授牌止。实际服务期限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北京市的总体安排进行调整。

履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时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完成项目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

(二)验收方式：采用以下两种验收方式的任一种

1、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2、采用专家评审方式，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汇报工作成果；由甲方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出具技术服务验收证明，成果均通过专家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贰佰柒拾贰万元人民币整（含税）（¥2,720,000.00万元）。

(二)支付方式

第一期付：（含税）整（¥81.6万元，30%），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并经顺义区财政局同意后支付；

第二期付：（含税）整（¥54.4万元，20%），创建规划初稿提交后15个工作日内，并经顺义区财政局同意后支付；

第三期付：（含税）整（¥81.6万元，30%），创建全部成果提交及专家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并经顺义区财政局同意后支付；

第四期付：（含税）整（¥54.4万元，20%），取得生态环境部授牌后15个工作日内，并经顺义区财政局同意后支付。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执行合同及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助完成乙方工作中相关事宜，若因甲方不

能及时提供协助及相关资料，乙方提交报告书的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时，每逾期 1 日甲方从工作费中扣除乙方相当于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日后，每逾期 1 日，甲方从工作费中扣除乙方相当于合同总额千分之四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款。乙方逾期 20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报告提交时间顺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因规划、资金、措施落实等非技术问题影响报告审查，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甲方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甲方享有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乙方应确保提交的所有文件未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被第三方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对相互交换的数据、文件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未经对方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责任为合同总金额的 20%。双方确定保密期间为长期，除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数据依法可公开的除外。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3、本合同一式 8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4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方清涛 (签章)
	联系人	李阳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2号楼9层		
	电话	010-69427868	传真	6942815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帐号	0200041229200052594	邮编	101300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朱印 (签章)
	联系人	李江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东门学研大厦A座300室		
	电话	010-62794615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帐号	01090334600120105191951	邮政编码	100084